

馬山墓所出「緇衣」研究

陳建樑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內容提要】傳統字書將「緇」訓釋為「緇」，意乃「馬紂」；然而把這個解釋用來釋讀江陵、信陽楚簡中「丹緇」等語詞，則扞格而不可通。今通過文獻所載及簡文文例與句式的比較，更從聲韻、偏旁的分析推知「緇」實為「緇」的對轉字，而馬山一號楚墓出土繫有竹籤的「緇衣」，當為文獻上的「緇衣」，乃指一件刺有花紋的衣服。從禮書及文獻所載服制中，可推知「緇衣」當為一件模仿生人浴後所穿「明衣」的明器，因而體積較小、也未經特別剪裁。其衣的名稱及形制，則從《左傳》、《說苑》中得到引證，由此補充了傳統字書中「馬紂」一義的不足，也澄清了近年學界多視「緇衣」為一獨特衣種的不確。

一九八二年，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有一竹簡，其中載有衣服一件，簡內並附有竹籤，明言其衣曰「緇衣」；出土以來，不少學者也將此衣看成一種衣服的名稱，然而卻未對此「緇」字作出詮釋。復檢《方言》、佚名之《字書》等傳統詞書也將「緇」字訓為「緇」，《說文》釋為「馬紂」；然以「馬紂」之解施於馬山「緇衣」及江陵、信陽楚簡中之「緇」，義皆不通；今試就簡文「緇」字之義及馬山所出「緇衣」的性質略作探討，以就正於方家。

一、傳統字書釋「緇」之義對理解楚簡「緇衣」一詞之不足

緇，《說文》無之，唯見於《方言》及《說文》以後字書。《說文》所以不收此字，大抵以其不見於經傳之故。

揚子《方言》卷九曰：「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紂，或謂之曲紂，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註一】

羅振玉輯《原本玉篇殘卷·糸部》：「緒」字下引《方言》條無「車」字，「紂」，其書亦作「緒」。「緒」下「紂」字之下引佚名《字書》云：「亦緒字也。或復爲緒字。」【註二】

由此可知「紂」與「緒」實爲一字，而二者聲音相近，故可互易其偏旁。文獻亦多二字通用之例：《龍龕手鑑·糸部》：「紂，或作緒。」【註三】《集韻·尤韻》《類篇·糸部》：「緒，或從秋。」此偏旁可互易之證。近人胡吉宣於《玉篇校釋》卷二七（糸部）下即舉列緒、緒可與革、秋、紂互通爲例，以證緒、紂二字之音同而可互易。【註四】胡氏言有未足，今復舉一、二之例爲證：古書中適實亦輒與摯通。《詩·商頌·長發》：「百祿是適。」《說文》引適作摯。馬宗霍《說文解字引詩攷》卷四云：「摯通作適者，摯從焮聲，適從酉聲，古音同在幽部。」【註五】二者不單音近通假，且義可互訓。如《長發》毛《傳》：「適，聚也。」《爾雅·釋詁》：「摯，聚也。」二字皆有「聚」義。

除適、摯外，酋、秋二字亦多互訓之成例。若揚雄《太玄·太玄文》：「酋，秋也。」劉熙《釋名·釋天》：「秋，緒也。」畢沅曰：「摯與緒，音義皆相近。」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一云：「緒、緒，皆適借字。」【註六】鄭玄《周禮目錄》亦曰：「秋者，適也。」【註七】可證秋、酋二字音同義共，形亦可互借。

秋所以通緒，亦爲偏旁互易故。秋，古屬清母、幽韻（*seu*）；酋乃從母、幽韻（*qieu*），二者爲旁紐疊韻，故可通假。（古韻中二字俱屬革部）顧野王《玉篇》等且以二字爲一字。

至於緒字之義，《說文》：「緒，馬紂也。」《玉篇》：「緒，牛馬緒也。亦作緒。」（敦煌所出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皆云：「緒，或作緒。」）《說文》既訓緒爲馬紂；《說文》又曰：「紂，馬緒也。」則二字互訓。此亦與二者音近有關。錢繹《方言箋疏》卷九云：「紂、紂、紂、紂，古聲並相近。」【註八】可證《方言》之訓紂爲紂亦爲聲訓關係；至所謂「馬紂」者，實指套車拴在牲畜股後之皮帶；然檢之楚簡諸例，此解又與字書、文獻之傳統舊說不盡相符，故實不宜以馬帶之釋加諸簡例。（參見文例及其解釋）

從上舉諸傳統字書之訓解，可知緇字只見有馬帶或聚集之意義，爬梳訓詁與古音材料，僅知緇、績等字實有互訓之關係。然據此以釋楚簡「緇衣」一詞，仍難求得該詞之意義。

二、楚簡中「緇」之字形淺析

簡文所見諸體，雖皆不同，然多在乎點畫之間，其基本形構實出一轍，各體所以有不同之羨畫，一則戰國文字本無定體，結構變化不一；而今可見出土之六批竹簡所出地域既有不同，書寫者又有文化教養高下之別，故一字寫法，亦不盡相同，如望山二號墓所出楚簡「盍」字，即有以下三體：「盍₁」、「盍₂」、「盍₃」。

而緇字諸形，除形體有異、書寫不同外，書寫工具之限制，亦為一頗可注意之原因；文字書於竹簡，字體上既多有變，而墨著於竹帛，其受墨程度不同，所見之字形亦有區別；加之年代久遠，出土時或有破壞；而著錄之書，簡影又多不清晰，摹寫諸本，出入又大〔註九〕，益致簡文有一字多形之現象。所依摹本、字形不同，攷釋亦有區別。

緇之字形，其左旁為「糸」，簡中所見，形構皆異，諸體包括：「𣎵」〔註一〇〕、「𣎵₁」、「𣎵₂」、「𣎵₃」、「𣎵₄」、「𣎵₅」，其字形當作「𣎵」，因簡面寬度不足，故未能盡睹其形。亦因簡影不清，墨色濃淡不一，竹簡諸從「糸」旁之字，亦每有缺筆、變形等字畫不完之現象。如緇之系旁作「𣎵」外，又有「𣎵₁」、「𣎵₂」〔註一一〕之體，皆屬此例。

至若右旁，江陵簡諸體皆不一致，茲摹錄如下〔註一二〕：「𣎵₁」、「𣎵₂」、「𣎵₃」、「𣎵₄」、「𣎵₅」、「𣎵₆」、「𣎵₇」、「𣎵₈」、「𣎵₉」以上七體，率皆簡殘而摹寫不出原來字形所致。然單憑上述文字，又無法推度或還原其形。

觀其簡文，又多與「丹」字連用，而河南所出信陽簡正有「丹緇」，其中緇字與上列諸形頗相近似，且字體遠較江陵簡為清晰〔註一三〕：「𣎵₁」、「𣎵₂」、「𣎵₃」、「𣎵₄」、「𣎵₅」、「𣎵₆」、「𣎵₇」、「𣎵₈」、「𣎵₉」其字形正與信陽簡合，與江陵簡亦十分近似，其體當有殘缺，故「秋」形每不清晰。而字畫較明者，當推包山簡所見「秋」字〔註一四〕：

𣎵₁ (47) 𣎵₂ (49) 𣎵₃ (187) 𣎵₄ (讀1) 𣎵₅ (讀1)

而秋字之體，禾旁與從火之旁可互調位置。甲骨文之秋從龜、火（如「𣎵₁」）乙四七四一，「𣎵₂」粹一一五一）或單作一蟲之狀（如「𣎵₃」粹八七八，「𣎵₄」甲三三五三），金文秋字未見；至《說文》所收籀文之秋，左旁為

「禾火」，右則爲龜，仍承甲文之體。戰國時代，文字異形，偏旁淆亂，秋字寫法亦不一致，除上舉楚簡作「𦉰」，從日、火、禾外，禾字相對之另一偏旁，則或省日，又或去火，前者之例有：「𦉰」（侯馬盟書（三·三））【註一五】「𦉰」（咸陽遺址·瓦印文）【註一六】「𦉰」（秦簡·日書）【註一七】「𦉰」（三體石經·僖公）【註一八】後者則有楚帛書及楚簡：「𦉰」（註一九）「𦉰」（包山簡二二四）【註二〇】有關「𦉰」之字形結構，曾憲通氏謂：信陽楚簡遣策「𦉰」字作「𦉰」，其偏旁與古璽文同，帛書則省火。【註二一】

楚簡中所能見諸「𦉰」字之偏旁「秋」，即多屬後者一體，此又可見楚系文字多書日旁而三晉（若侯馬盟書與三體石經）及秦系文字則多入火部。

三、「𦉰」字簡文文例

「𦉰」字主要見於楚簡中之江陵、信陽簡中，今僅就所見之材料逐錄於下：（並參見簡影附圖）

（一）江陵簡：（望山二號墓竹簡）【註二二】

1. 「二紅𦉰之純，靈光之純。」【註二三】
2. 「紅𦉰之室。」
3. 「丹𦉰之縢。」／「靈光之純，紉𦉰之縢。」
4. 「丹秋之裡。」
5. 「𦉰𦉰聯𦉰之釐。」
6. 「𦉰軒反緝𦉰，聯𦉰之絲。」
7. 「丹厚𦉰之純。」
8. 「其韋丹𦉰聯□之絲。」
9. 「丹厚𦉰之縢。」
10. 「一生絲之縢，一𦉰縢，商帽𦉰。」【註二四】
11. 「其三亡童皆丹𦉰之衣，其二亡童皆紫衣。」
12. 「丹秋之附。」【註二五】

以上僅依所見簡影之先後，以句子作單位而序錄之。

(二) 信陽簡：〔註二七〕

1. 「一兩緇履。」(二一〇二)
2. 「韃(錦)緇之夾。」(二一〇七)
3. 「一草齊緇之飯。」(二一〇二三)

4. 「一丹緇之衣。」(二一〇一五)
5. 「一□番□□緇之簪。」(二一〇三二)

四、從傳統字書所載「緇」對諸簡文例中有關「緇」諸詞之略釋

觀乎諸簡文例，緇之用例，要多以「丹緇」詞為主，如文例(一)江陵簡之二，四，七，八及(二)信陽簡之四。然而從字書「緇」義以釋諸簡，實未可通，今試釋於下：

先釋「丹緇」一詞中丹字之義。從簡文知丹字同於「緇」，如(一)之第七條二簡中，「丹緇」、「緇緇」並見，可證。《說文》：「緇，純赤也。」(虞書)「丹朱」如此。從系，朱聲。〔段注：「凡經傳言朱……，『朱』其假借字也。」〕〔註二七〕陳邦懷《戰國文字小記》亦曰：「簡文緇字當是『丹』之本字，凡經傳言丹者，丹其假借字也。」〔註二八〕陳氏之說似是而實可商。今檢字書及用例，知「緇」字並不見於文獻〔註二九〕，則經傳所用丹字，實有假為緇者，陳氏此論，固無不是。然其以丹為緇之本字，則似有顛倒文字孳乳、派生次序之嫌。今試就此問題略釋於下。

夷攷甲文、金文皆有「丹」字，甲文用作地名，而金文則指硃砂；如《庚嬴卣》：「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尚書·禹貢》：「礪、砥、矸、丹。」《偽孔傳》曰：「丹，朱類。」《孔疏》云：「丹者，丹砂，故云朱類。王肅云：『丹可以為采。』」〔註三〇〕曾運乾《尚書正讀》、周秉鈞《尚書易解》、屈萬里《尚書集釋》皆僅用孔《疏》作釋；而清人牟庭《同文尚書》、今人朱廷獻《尚書攷釋》、江灝等《今古文尚書全譯》則更申王肅之說，據以明釋作紅之顏料，斯皆較為矜慎之解。而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則進一步落實此說云：

「《漢書·地理志》注：『丹，赤也，所謂丹沙者也。』據《梓材》，丹所以塗棟梁，乃是顏料。此處所錫之丹，有可

能作為婦女所用之脂粉。」【註三一】

陳氏之說，日人白川靜《金文通釋》評之為「不適當之解釋」【註三二】，以為丹乃漆室之顏料。從白川氏之言觀之，陳氏之釋施於「庚嬴卣」固有未合，然而僅就丹義以言，陳氏之引申亦未違《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一解。是由上述諸說，可知金文之丹，亦當指礦石硃砂而言。因硃砂為赤紅之色，故丹字亦可同時用作赤色，《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之楹。」《國語·吳語》亦謂：「左軍亦如之，皆赤裳、赤旗、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韋昭注：「丹，彤也。」《說文》：「彤，丹色也。」前者為動詞，後則為形容詞狀語，凡此皆可見經傳中紅色亦用丹字，後因專指絲織物而言，又再於丹旁別益以「糸」以為區別，是「緇」乃後起之區別字，且其體並不見於楚簡以外之文獻，又豈可如陳氏之呼為「本字」？其失與朱駿聲之以「掾」為「求索」之「求」之本字正同【註三三】。

簡中所見之「丹」，因有江陵簡中之第五條：「紅緇之純」為證，可知丹正指紅色而言，此從對文比勘即可見之。

至於「緇」，簡中之「緇」字，既與絲織品有關，則除江陵簡文例第一條所載「一緇轡」中，「緇」字尚可用作《說文》「轡」字「馬紂」之解釋外，其餘文例中「丹緇之衣／綱」、「綱緇」、「緇屨」、「紅緇」，皆與《方言》、《玉篇》中所訓釋之「緇」義無大之關聯。

欲明「緇」之確解及內容，可由比勘他簡之類似文例以探求之。今復舉他簡中有類似語法結構之文例相較，即可推見其詞性質之大概：

- (1)「純紫緇之冪。」（信陽簡：二一〇六）【註三四】
- (2)「一紅介之留衣。」（信陽簡：二一〇一三）【註三五】
- (3)「一紫維之筓（席）。」（仰天湖簡：八）【註三六】
- (4)「大絹之純。」（仰天湖簡：八）【註三七】
- (5)「紫黃紡之綱。」（曾侯乙墓簡：三〇）【註三八】
- (6)「紫綽（錦）之安。」（曾侯乙墓簡：五〇）【註三九】

(7)「靚光之純。」(江陵簡)【註四〇】

(8)「緣組之繫。」(包山木牘：一)【註四二】

以上諸例，相對應於「丹緞之緡」者，與「緞」屬同一語法位置之字，有(1)緡——《說文新附》：「帛青赤色也。」即為青赤色之帛。(2)介——當與紵通，本同於結，《說文》訓為「締也」，指以絲線結成之編織物；後世或有釋作紫青色之綬帶者（見《集韻》），與簡文「紅介」之文有異。(3)紵——同錦，郭若愚氏釋為「布帛」。《說文》：「錦，襄邑織文。」《急就章》第九章：「錦繡縵紵雜雲蔚。」顏師古注：「錦，織綵為文也。」（顏注原作「綿」，當依皇象《帖》正）(4)紵——《儀禮·聘禮》：「……用束紡。」鄭注云：「紡，紡絲為之，今之縛（絹）也。所以遣聘君，可以為衣服。」賈《疏》解作「素紗」。(5)組——《鄘風·干旄》：「素絲組之。」毛《傳》：「總以素絲而成組也。」《說文》：「組，綬屬。」段《注》：「織成之綬材謂之組。」由此可見「緞」實亦絲織品之名，從馬山所出自名曰「緞衣」者可證。而緡則同緡；《玉篇·糸部》曰：「緡，緡帶也。緡同。」《集韻·燭韻》釋之曰：「緡，襟綴帶謂之緡。」是「丹緞之緡」乃指紅色絲織物造成之襟前綴帶。而近人胡吉宣《玉篇校釋》卷二七謂緡義同於緡【註四二】。有關「緡」字，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以為「緡」即「緡」字【註四三】何超《晉書音義》引《字林》：「緡，連腰衣也。」《玉篇》卷二八（衣部）：「緡，長襦也，連腰衣也。」【註四四】依胡氏之言，則「丹緞之緡」，乃指用紅色絲織物造成的連腰衣，則其形制或類於緞衣之實物；然而文獻中並無「緡」、「緡」相通之用例，且二者之解釋雖皆衣類，然一為綴帶，一為連腰之衣，含義各別：即緞衣僅及於腰，與「連腰衣」之形制顯殊，是胡說實未盡可從也。由此可見，從傳統字書所釋「緞」字之義並無法通釋「丹緞」一詞。

除「丹緞」以外，楚簡中尚有「緞屨」一詞，（即信陽簡二——〇二所載），當即以緞織造而成之「屨」；「紅緞之夾」則為用布帛及緞所造之夾裏（衣裏）。仰天湖簡第十九簡有「紫緞」一詞，據《說文》：「緞，組紵也。」又云：「組，乘輿馬飾也」則緞為「馬飾縷索」【註四五】；而信陽簡「夾」，亦可釋為「用緞及布帛造成之馬繩。」（據《玉篇》釋「緞」為「轡」，雖亦為「馬紵」之器，然「紵」乃皮帶，與緞所指「縷索」有大小之別，是否可釋緞為字書中之「馬紵」，尚須驗證，姑存待攷。）然勿論二說孰是，皆未可暢釋楚簡諸「緞」之文。

至若信陽簡第三條（二一〇一三）載：「一草齊緇之斂」，據簡文草字可爲量詞，然文籍無徵。《說文》：「草，草斗，櫟實也。」徐鉉曰：「今俗以此爲艸木之艸，別作阜字爲黑色之阜。案：櫟實可以染帛爲黑色，故曰草。」則草字本有黑色之意，是其位置爲顏色字，亦與簡文「一丹緇之表」（信陽二一〇一五）、「二紅緇之□」（江陵簡第五號）相符。「齊緇」之「齊」，指「好」而言，通作「齎」。《詩·召南·采蘋》：「有齊季女。」《玉篇》引作「有齎季女」。《廣雅·釋詁下》：「齎，好也。」王念孫《疏證》云：「《說卦·傳》云：『齊也者，言萬物之聚齊也。』齊與齎義相近。」〔註四六〕是「齎緇」即「齊緇」，指上好之緇而言。惟以文獻無徵，簡例又鮮，若依字書之義，則只可作如是釋。「斂」，字亦作「餒」，本乃簋蓋之意，亦有以爲乃器之自名。〔註四七〕本簡之「斂」，與「緇」連用，或與絲織品有關。姑且將之釋爲一件黑色、用上好緇造成之斂。然作是解，緇義亦難明瞭。

「緇」字除簡文所見外，檢諸文獻、字書如《方言》、《玉篇》皆以爲與緇相通，字又作鞞、鞞，《說文》釋爲「馬紂」，即繫拴馬畜後股之皮帶，然觀乎簡文諸例，除江陵簡中「一緇鞞」或與車馬器有關外，其餘各例多作「丹緇」，而所修飾配合之語詞，如衣、縗、屨皆多爲穿戴之物，佩於人體，由此推之，簡文「緇」字當與衣飾有關。惜傳世字書，既無此項訓釋，即諸典籍，亦未見有徵引使用，故即使知其爲衣物，而其形制亦不甚明瞭。然而倘從文字通假攷之，則知「緇」實本爲「繡」之假借。

楚簡中既本多通假之例，傳統字書中所載「緇」義所以無法暢釋諸簡者，當以字書中「緇」假作「繡」；又轉爲從革之鞞，意義乃爲佩於畜身之皮革，以此解釋楚簡本與衣物有關之「緇」，乃致扞格而多不通。夷攷文獻及楚簡諸例，竊以爲上舉諸簡中之「緇」，當乃「繡」字之假借，今試陳於下。

古籍中以「秋」作偏旁之字，實可通作從「肅」者。《左氏·襄公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釋文》云：「萩音緇，本又作緇。」清人惠士奇曰：「按：萩者，楸之假借字，如《史》、《漢·貨殖傳》『千樹萩』即千樹楸也。」〔註四八〕

《晏子春秋》卷七（外篇第七·景公欲誅斷所愛櫛者晏子諫第九）云：

「景公登簞室而望，見人有斷雍門之櫛者，……。」【註四九】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六（晏子春秋第二·雍門之櫛）條錄王引之曰：「此櫛字非長木貌，乃木名也。櫛即楸字也。」又云：「……是『雍門之櫛』即『雍門之萩』。」【註五〇】今人王淑玖《晏子春秋假借字集證》：「案：櫛音息逐切，心母，屋韻，楸音七由切，清母，尤韻，古音皆屬三部。」【註五一】按：《讀書雜誌》所言甚是。然以「楸」爲「櫛」之通假，又非昉於高郵王氏。

攷之《山海經》卷五（中山經）曰：

「又西九十里，曰陽華之山，其陽多金玉，……其草多藟蕒，多苦辛，其狀如櫛……。」

郭璞注云：「即楸字也。」【註五二】王引之、洪頤烜《讀書叢錄》之釋《晏子》，皆引《左氏》及《山海經》之例爲證。又如宋玉《九辯》：「白露既下百草兮，奄離披此梧楸。」《說文》引「梧楸」作「菩蕭」，段玉裁、顧廣圻皆以爲「楸」、「蕭」古通【註五三】，亦可作一旁證。

攷之古音，「櫛」、「楸」之偏旁爲陰入對轉，二字亦爲旁紐疊韻，故可相通。「肅」、「秋」二偏旁既可互易，正可作爲楚簡中「楸」之借爲「繡」字之佐證。

以「繡」施之於諸簡之例，皆可暢釋。查江陵簡中有「紅楸之純」、「丹厚楸之純」之文，中以楸修飾純。而攷之包山簡中，正有「繡」字，簡二六二即書有「繡純」一詞，是江陵簡中「紅楸之純」、「丹厚楸之純」亦即包山簡中「繡純」之同屬。

除此以外，信陽簡中有「韡楸之夾」之語，其中「韡」乃錦字【註五四】，則「韡楸」亦即文獻中之「錦繡」。

【註五五】「錦繡」二字爲一並列式名詞：錦爲織綵文，繡乃刺綵爲文（攷工記）則謂「五色備謂之繡」，是楚簡中「丹楸（繡）」之構詞形式及詞性正與另一簡文「紫錦」相同。

而信陽、江陵簡中屢見之「丹楸」一詞，則當與文獻中「朱繡」同指。《詩經·唐風·揚之水》曰：「素衣朱繡，從子于鵠。」【註五六】其中之「朱繡」當即楚簡之「丹楸」。而楚簡「楸屨」及「紅楸之夾」乃指繡有花紋之鞋子及有紅色刺繡之馬繩。「齊楸」則爲上好之刺繡。是以簡文中之借「楸」爲「繡」，實能於傳世文獻中得到引證。

五、馬山墓所出「緇衣」之實物攷察——

「緇衣」之性質與文獻中明衣、浴衣之關係

一九八二年，湖北江陵馬山磚廠發現之「號楚墓」中，出土有一竹筭〔註五七〕而筭之內盛有一件較一般衣著為小的衣服，筭之蓋頂，置有一枚用絲拴繫之竹籤牌，其竹黃之一面，以墨寫上「新」以「一緇衣見于君」八字〔註五八〕，是竹筭內所存放者正為楚國時人稱為「緇衣」之實物。

如前所述，簡文之「緇」當為「繡」之假借，則馬山墓所出之「緇衣」即為「繡衣」。「繡衣」一詞，最早見於《左氏》。〈閔公二年〉載衛懿公：

「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杜元凱注但云「取其文意順序。」〔註五九〕楊伯峻釋之曰「刺繡花紋之服。」〔註六〇〕《墨子》卷一二〈貴義第四十七〉亦載：「……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註六一〕

此外，《戰國策·齊策四》〔註六二〕、《史記·酷吏列傳》〔註六三〕、《說苑·正諫》〔註六四〕等籍皆有「繡衣」之載，所指亦當同於《左氏》；即刺有花紋之衣服。馬山所出，正為「自名」之實物。

有關「緇衣」之形制，《江陵馬山一號楚墓》一書有云：

「用整塊衣料製成。全衣僅在整塊衣料上部左右剪開，上部疊成雙袖，下部左右內折，成兩襟。雙袖平直，兩襟對中，腰與下擺等寬，凹後領。」〔註六五〕

此乃對該衣之形制之描述。至若其花紋緣袖，則云：

「鳳鳥踐蛇繡紅棕絹面，兩襟和下擺緣部用紅棕絹繡，袖緣為條紋錦，領緣是大菱紋錦。」〔註六六〕

可見此衣為紅棕之色，大抵此亦為楚人所愛好之色〔註六七〕。而緇衣之形制，既不同於出土之衣袍，若荊州博物館院文清先生謂：「當時楚國活人穿交襟，死人穿對襟。」〔註六八〕然而宋公文、張君以為此等緇衣之服，本乃他國所贈，形制上

本與楚服有異，實不能與其他楚服相提並論〔註六九〕。夷攷許叔重《說文解字敘》中既謂六國時「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而曾侯乙墓中亦出土有楚王所贈之鐻鐘，證明諸侯間實有互贈禮物之例，此固可作為宋、張二氏一文之理據；然而馬山等墓所出之「贈襪」，又焉知非為楚人親屬或本國人所贈？畢竟於未有更詳細資料以前，緞衣似當仍以楚服為合。

緞衣之獨特處除其形制以外，尚有大小之不同。查馬山墓所出「緞衣」，衣長四五·五厘米、袖展五二厘米、袖寬一〇·七厘米、腰寬二六厘米〔註七〇〕，取馬山一號墓所出土小菱形紋錦面綿袍與「緞衣」相較，在衣長方面，前者便為後者之四倍，而袖展時更大於後者六倍多。由於此衣特小，不合一般人之所穿，李學勤乃謂其衣「是為殉葬特製」〔註七一〕，然據出土時匣內竹籤所書「見於君」者，則可推測此衣當為他人助喪而送與死者之明器〔註七二〕。以「緞衣」為「明器」，主要理由有二：（一）以青銅禮器中之明器為例，明器之體積一般禮器為小；如一九九一年山東濟寧所出土之「西周銅器，體積特小，當亦為明器一類」〔註七三〕。（二）「緞衣」剪裁簡單，今人黃士龍《中國服飾史略》承《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所言，以「緞衣」（黃書稱為「短衣」）「未經細致加工」〔註七四〕，而並未解釋個中緣故。查「緞衣」所以未作加工者，正由於其為一種明器，不須如常服之供生人使用，一若充作明器之尊、簋青銅禮器等物，多實腹而不能盛載酒、食，其理一致。由以上所見「緞衣」的特點，正可說明其性質當為明器。

此外，其衣因為他人所送，則其性質便與文獻中「襪」字頗相類似；是李學勤說似可修正為「為送給死者陪葬而製」（按：以物與死者共葬，似未可用「殉葬」，或當言為「陪葬」）；李氏云「特製」，然若文獻中載有贈襪與死者之制度，則此乃送死之一項禮儀，人多有行之，似又不當言「特」也。

《說文》：「襪，衣死人也。」《儀禮·士喪禮》：「君使人襪。」鄭注：「襪之言遺也，衣被曰襪。」《廣雅·釋詁上》：「襪，遺也。」又云：「襪，送也。」《公羊傳·隱公元年》何休注、《太平御覽》引《春秋說題辭》所釋與鄭注、《廣雅》同。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三上「遺也」條下云：「襪與祝同。」〔註七五〕又云：「贈襪，所以送死也。」〔註七六〕（其說並見於《荀子·大略》、《公羊傳》何劭公《注》、《白虎通·崩薨篇》）據竹籤上所書，則知「緞衣」實物即乃當時人送與死者之衣物，故又可以「襪」字名之。有關襪之含義，另見後文。

馬山墓所出「絛衣」既爲「明器」，固不同於置乎死者棺內之綿衾、夾衣等死者合穿之衣服，而乃別置於小竹筭中，此又與文獻上所載用於喪禮之「浴衣」、「明衣」性質十分相近。今人劉曉路於〈帛畫諸問題——兼談帛畫學構想〉一文中稱「絛衣」爲「前非衣」〔註七七〕，以爲乃漢墓所出「非衣」之雛型；然從用途及形制者互較，二者實有莫大之分別，不可混爲一談。今試論證於下。

首先，望山墓所出楚簡中明載有「一非衣」之名，同簡則並有「丹絛之衣」語〔註七八〕，是楚簡中「非衣」與絛衣實有區別，故又不宜遽混爲一，此劉氏說之可商者一。其次，如上所言，絛衣本即繡衣，於名稱上並未說明其爲供死者所穿之明衣此一用途，故非爲一種縫衣之專名，而只言其衣刺有花紋而已，是此本不可作爲「非衣」一類之物看待。此其二。而馬王堆漢墓所出之所謂「非衣」，其名稱本載乎同墓所出之竹簡，馬王堆墓簡（簡二四四、二四五）即載有「非衣一長丈二尺」之文，此尺寸折合爲今之二·七六米；然而墓中並無此種尺寸之衣，可見此「非衣」或非一個別之衣種，亦非「帛畫」一類之物〔註七九〕。退一步言，假設其墓確有此衣，其衣之長度亦已爲死者所穿衣服之尺寸，即與馬山出土死者所著之「衾」尺寸相若，由此足見「非衣」當爲供給死者所穿，而非爲死者所設體積特小之明器；劉氏似只從「非衣」字面理解該衣用途，以爲其性質乃「非真實衣物」之意。且「非」字當即「袞」之假借，《說文》段注釋爲「長衣」，則「非衣」本乃生人所穿特長之衣，而非死者所著特小之明衣。此正與馬山所出「絛衣」大異其趣，實不宜混同共論。此其可商者三也。

文獻中之所謂「浴衣」，乃專供洗澡用之衣服，日人猶有使用。《儀禮·士喪禮》：「浴衣於篋。」鄭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禮記·喪大記》云：「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此「浴衣」亦置於竹器篋內，與馬山墓所出「絛衣」之置於筭中一致。可巧《論語·鄉黨》有「齊，必有明衣，布」之文，何晏《論語集解》、皇侃《論語義疏》、朱熹《論語集注》〔註八〇〕皆以沐浴完畢所穿「浴衣」爲（鄉黨）所稱「齊之明衣」。此乃指生人所用衣而言。至若《儀禮·士喪禮》曰：「明衣裳用布。」鄭注：「所以親身爲圭絜也。」賈《疏》云：「下浴訖，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註八一〕（既夕禮）亦曰：「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穀。綌綌絺，緇純。」〔註八二〕則乃替死者潔身後所穿之乾淨內衣。二者關係雖極密切，如邢昺《論語疏》之合《儀禮》爲《論語》「齊明衣」〔註八

三、康有爲《論語注》亦云生人明衣與《儀禮》言襲尸之制相仿〔註八四〕；然從馬山所出筭中置有特小之「緇衣」看來，此當爲「鄉黨」之「明衣」及「士喪禮」、「喪大記」之「浴衣」：即供死者身後可「繼續」使用之清潔貼身汗衫，若「秦風·無衣」之「同澤」。馬山墓所見盛於竹筭之緇衣乃作爲贈襚之浴衣，性質上可以「明衣」作其稱謂，然其大小、質料、用途則顯與「士喪禮」、「既夕禮」所載給死者穿上其尸身之貼身明衣裳有異：即在體積上一小一大、用途上一不可穿，一可穿著、質料方面則一絹一布（緇衣爲紅絹面，明衣則以布爲之。《儀禮·既夕禮》曰：「明衣裳用幕布。」鄭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註八五〕今人徐福全《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則釋之曰：「竊謂絲帛不吸溼，麻葛之布可吸之，故以爲明衣裳……。」〔註八六〕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亦謂：「周人麻多用於凶服，吉服則冬裘（以絲爲裼衣）夏葛。」〔註八七〕緇衣既用絹類所製，益明其非殉葬之衣種，而乃供死者身後「繼續」穿著之「生人」式「明衣」，此爲二者之區別。

「緇衣」既類於明衣，而又非爲常服，則其性質當又如何理解？今舉三端以爲說明：

(1) 明衣亦爲常服的一種，即供生人浴後所穿之衣。

(2) 明器之「明」與明衣之明含義當有區別：明器之「明」是指冥府所用之物，與「神明」之「明」有關。至於明衣之「明」，鄭康成以爲乃親身以遠污垢，故實有「清潔」、「乾淨」之意，這解釋當與明衣之功用爲供死人於齋戒或沐浴後所穿著有關。從定義及二者性質來說，明衣是生人所穿，明器則供死者所用，非生人實用之器，故原則上二者性質是相悖而不一樣的，然而馬山墓所出土的「緇衣」，則是一件模仿明衣的明器。

(3) 「緇衣」出土時既盛於竹筭，依此盛載方式及衣服之形制、質料，知此衣實具有明衣的特點（已見上文），即可供生人穿著；然其衣服的尺寸又較死者棺內陪葬的綿衾、夾衣等服爲特小，不合生人所著，則又兼具有明器的特性。因此，「緇衣」是一件模仿生人所穿明衣的明器，一如銅器中的尊、壺、鼎、爵、卣等本爲盛載酒肉之禮器，然明器則只爲模仿此等生人使用禮器的隨葬物，並不能施於實用之上。

在質料方面，馬山所出之「緇衣」，其表面又繪有「鳳鳥踐蛇紋」，以繡紅絹面爲之，此或因爲贈襚之故，是以所用質

料亦較佳。宋人高承《事物紀原》卷九（吉凶典制部第四十七·明衣）云：「三代以來，襲有明衣，唐改用生絹單衣，今但新衣而已。」（註八八）斯正為高氏未能見楚墓及楚簡之所出（江陵簡亦有「緇」〔註八九〕一詞），故不知戰國時已以絹當「明衣」（「緇衣」）之材料。

有關「明衣」之制，禮圖少有繪畫；今據日人池田末利譯註《儀禮》（五）（士喪禮）部分所之附明衣之圖〔註九〇〕，放大影印，以與《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所繪畫之緇衣作一比對。單以二圖相較，「明衣圖」有云：「衣長下膝，則不假有衽也。」而「緇衣」之形制，「腰與下擺等寬」，二者相合，而其不同者，主在於「緇衣」乃凹後領、雙袖平直；「明衣」則乃凸出之純緇領，兩袖下部微斜而上，此二者之最大分別。

傳世文獻中，《儀禮》諸注家亦有述及「明衣」之制。如《士喪禮》云：「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筭。」鄭注：「明衣，禪衣，不成稱也。」賈公彥《疏》：「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故不數也。」〔註九一〕元人敖繼公《儀禮集說》卷一二云：「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襲，故不在數中。」〔註九二〕清人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士喪禮第十二》意亦同於敖氏謂：「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在筭。」〔註九三〕沈彤《儀禮小疏·士喪禮箋》云：「言明衣不在稱數，著稱之，必不禪，又以別祿衣之成稱也。」〔註九四〕胡培翬《儀禮正義》則據《禮記·喪大記》言「袍必有表，不禪」以判敖說義或較為長〔註九五〕。此又涉及明衣何以不成稱之緣故。勿論賈、敖之說孰是；然據此已可得出部分「明衣」之形制及性質。總括而言，「明衣」之特色有：（1）乃死者親體之衣。（2）為單衣，無裏。（3）非法服。（4）不成整套喪服（稱）。（明衣所以不成套，或乃「下膝而不假衽」之故。誠然，敖說亦有可取；惜典籍無徵，故胡培翬《正義》亦云「敖義似長」，而不敢斷言。）

附帶略言「明衣」之「明」。歷來於「明」之解釋，頗不一致。鄭康成釋之為「明潔之衣」，劉寶楠亦謂其衣屬於「潔清」，故名〔註九六〕。今如以馬山一號墓中所出「緇衣」為「明衣」，則此「明」字又似以釋為「明器」、「明旌」之「明」較為貼切，此正由於「緇衣」具有「明器」性質之故；然須說明：此「明衣」既釋作「明器之衣」，則含義又非等同《論語》、《儀禮》中所言浴衣的「明衣」。其中原因，已如上述：這是由於傳統中的明衣本非明器，此「緇衣」則僅為一模仿生人用明衣之明器，則緇衣之性質，當屬於「明器之衣」。此外，緇衣倘為他人所贈，則又或可名曰「就器」。（此「就器

「乃相對於「明器」而言，賈公彥《儀禮疏》言：「實客所致者，謂之就器。就，成也。謂善作之，名爲就器。」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註九七】

觀馬山一號墓所出「緇衣」，外所附竹籤既明言曰「緇」，且又爲別人所贈，與文獻上「綈」字性質十分相似，以下試言文獻中所見「綈」之性質。

《說文》：「綈，衣死人也。」《太平御覽》卷五五〇引緯書《春秋說題辭》【註九八】、《廣雅》（見前）等籍皆言「遺衣」；而死者之衣被，亦可名曰「綈」。若《荀子》卷十九《大略篇第二七》：「……衣服曰綈。……贈綈所以送死也。」【註九九】《公羊傳》、《穀梁傳》所載，義亦同之。《公羊傳·隱公元年》：「……衣被曰綈。」何休注：「此者春秋制也。……綈，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死者贈綈。」《疏》云：「綈，專施於死。」【註一〇〇】又：《穀梁傳·隱公元年》：「贈者，何也？乘馬曰贈，衣衾曰綈。」楊士勛《疏》亦用何劭公說【註一〇一】。夷攷《穀梁傳》此語，當本於《荀子》與《公羊傳》；而廖季平《重訂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卷一謂此四句乃「舊《傳》文」【註一〇二】，其故當在於此。近人柯邵忞《春秋穀梁傳注》卷一曰：「天子文、繡衣各一襲，到地，……大夫到蹕，士到蹕。」【註一〇三】夷攷夢園之說，實本於《說苑》。《說苑》卷一九《修文》曰：「天子文、繡衣各一襲，到地；諸侯覆跗；大夫到蹕；士到蹕。」【註一〇四】《說苑》此處所言天子有文衣、繡衣各一件，其中所載之「繡衣」，正爲馬山所出之「緇衣」！至若「文衣」，《史記·孔子世家》載：「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古時貴族所著之衣，以五彩織成文者謂之錦，畫而成文者稱爲文，以刺繡爲文者則名曰繡。由此可見文、繡衣之分別，當在於衣上花紋之不同，即一爲繪畫一爲刺繡。至於馬山墓所出土之「緇（繡）衣」究屬《說苑》所載之何種階層之服制？由於衣之長短，實除死者之身分而定，此或爲先秦時之禮制。是以從緇衣之長短，實可判墓主之身分大概，旨其衣物屬於明衣，體積視其他陪葬衣物爲小，於其長度，又實難明其標準矣。而贈送死者衣服形制，亦有天子與諸侯、士大夫之分。若馬山墓所見「緇衣」，性質正與贈中「綈」相近，依劉向之說，綈之長度，隨位之高下而增損：若天子到地、諸侯則及跗；馬山墓之「緇衣」，其腰直延至下擺，其形制反類於及蹕之「士」級。復視馬山一號墓之葬式爲一槨一棺，據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湖北江陵馬山磚廠一號墓出土大批戰國時期

絲織品）、彭浩（江陵馬磚一號墓所見葬俗略述）二文〔註一〇五〕及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中（年代和死者身分）一章〔註一〇六〕之推斷，皆以為墓主屬「士」之階級；此恰與《說苑》所載「士」之殯式相符。可證此「緇衣」不同於有學者以為一般平居之衣，而乃為特贈與死者身後「穿著」之物。而《左氏》所載「緇衣」為春秋時衛侯所有之物，《詩經》中所謂「朱繡」、楚簡中所言之「丹緇」（丹繡）亦當為諸侯所穿之衣飾；而馬山墓所出土之「緇衣」，正為《說苑》所載「士」級用為贈殯之繡衣。

二者除於形制與體式有同外，在語音上亦有可通者：緇（簡文「糸」旁可作「衣」）、縗二字之音，前者為清母幽部，後則為邪紐物韻，二者俱齒音，屬旁紐關係，此亦可作為二字相關聯之一輔證。

出土之緇衣固與文獻中所載之「縗」有相類之性質，然而二者亦布其區別：即明衣之體式，據《儀禮·士喪禮》鄭康成注：「禪衣，不成稱也。」可知明衣當不算上一稱喪服，然《士喪禮》、《禮記·喪大記》明載衾、君縗、散衣等服「凡十九稱」、「凡三十稱」、「大夫五十稱」，清人鍾文丞《穀梁補注》卷一亦謂集合數十種不同種類之喪服，則「縗」之多少，無以言之〔註一〇七〕此又與鄭氏言「不成稱」相抵牾。且馬山墓所出「緇衣」為「明器」，尺寸大小並紡織升數又與一般服飾不同，實難以用文獻、諸《禮》所載全相等同。然而從形制上觀之，「緇衣」當為文獻中所載「明衣」、「浴衣」之「流裔」矣。

至若有學者將緇衣釋為秋衣，認為「它應是秋天穿的一種單衣」〔註一〇八〕；更有稱之為現代「睡衣的老祖宗」〔註一〇九〕者，此僅就其出土物之質料輕薄而言，而緇衣既以絲絹所製，故此說本無實物與文獻之依據。「緇」既可通作「縗」、「繡」，則「秋」當為聲符，不必作實義「秋季」之「秋」為解。且戰國末年陰陽五行之說頗盛，見諸《管子》、《呂覽》之鄒衍遺說中，有四季與五色相配之文，其中與秋天相配之色為白，亦與今所見馬山「紅之緇衣」或信陽簡「一草齊緇之斂」之黑緇不合，則將緇釋為秋天所穿之衣，又未免有牽合附會之嫌矣。

總括而言，「緇衣」之緇（繡）本乃刺上花紋之意；「緇」與「縗」通，則秋當為一形聲字，其與「繡」之關係亦當屬通假，即為「繡」之借字。然從字書中所載「緇」之字義，仍無法解釋楚簡中「緇衣」、「丹緇」等詞，倘依《左氏》、《

晏子春秋》、《山海經》郭注所言「繡」、「綉」相通之關係，推知「綉」乃「繡」之通假，復以出土所見楚簡中「綉」字作一對勘，知「綉」當爲「繡」，即衣上刺有織紋之謂，而馬山墓所出之「綉衣」，正可說明其乃屬絹一類並有花紋之紡織物，惜乎後世字書轉「綉」通「繡」，又引申作「綉」，以致失載楚簡中借爲「繡」字之義。而此「綉衣」與文獻中所載浴衣性質相近，屬明衣一類，特以用於贈襚之故，是以體積較諸（士喪）、（既夕）所載之「明衣裳」爲小，其衣之表亦有「丹綉（繡）」。

「綉衣」亦即「繡衣」，其名稱與《左氏·閔公二年》所載衛懿公所有者相同，大體亦爲一對絲織物之統稱。其構詞方式與《詩·秦風·終南》之「錦衣狐裘」及馬王堆竹簡之「錦衣」（見簡二七六）【註二〇】相同，而江陵簡「二紅綉（繡）之純」、「丹綉（繡）之縞」則與仰天湖簡之「一紫綉（錦）之笄（席）」（八）、曾侯乙墓簡之「紫（錦）之安」（五〇）之構詞形式相類似，是以繡釋綉，施諸簡文文例，可謂怡然理順；而簡文「綉衣」、「丹綉」諸詞，又有文獻中「繡衣」（見《左氏·閔公二年》等處）及「朱繡」（《詩·揚之水》）足相引證，是馬山所出自名曰「綉（繡）衣」者，本指刺有花紋之衣而言，並非一般學者之視爲一特別之衣種（贈襚之衣）之專稱，亦即古人以此刺有花紋之小衣作爲贈襚之用，而非名此襚衣爲專名之「綉衣」。

復陳本文作意，約有四端：

- (1) 從楚簡「綉」字及出土實物，知傳統字書所載之綉實乃繡之借字，而楚簡之義，則失其載。
- (2) 從文獻所載及古書通假之例，可知楚簡中「綉」當爲「繡」之通轉，江陵、信陽、馬山諸墓所出之簡以綉借繡，包山、馬王堆漢簡及帛書則書作「繡」，是以於後三批竹簡中亦不見「綉」字。以綉爲繡施於諸「綉」之簡，似無可疑。
- (3) 今見有關介紹楚人習俗及服飾史之專書，兼及「綉衣」者固不多，及者亦多視「綉衣」爲一獨特之衣種；然而從簡文比勘，則知綉與繡爲對轉字，馬山墓中竹簡上所書之「綉衣」，實指一件衣表刺有花紋之衣，因衣爲贈襚之故，是以體積特小，材料亦特加繡紋，故「綉衣」並非一特製之衣種專名，而當與《左氏》等籍所載之「繡衣」同名，又與「麻衣」【註一一】、「絹衣」、「錦衣」、「錦履」之構詞法相似，實爲兼其質料並稱之名。

(4)馬山所出「絛衣」，與《儀禮》、《禮記》中之明衣裳雖有相類之處，然二者於面積、用途與質料皆有區別，不宜混同爲一。此「絛衣」當屬明器，乃在模仿生人用之浴衣（明衣），用途顯有不同。二者之基本分野，在於前者爲致於楚人之贈襚，後者則本屬漢時寫定之齊魯系統如《儀禮》、《禮記》所載士人服制之通例，斯乃二者本質之區別。然而馬山所出之「絛衣」既爲一同於《說苑·修文》所載天子至士各級增襚所有之實物，則文獻所載，又得與楚簡簡文及馬山所出原物相互引證，此正爲其可貴者也。

註釋

- 【註一】：〔清〕錢繹撰、李發舜等點校《方言箋疏》卷九，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頁三三四。
- 【註二】：羅振玉輯《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九月，頁一六三。
- 【註三】：潘重規《龍龕手鑒新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六月，頁二七一。
- 【註四】：胡吉宣《玉篇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頁五三八二。
- 【註五】：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攷》，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二年四月，頁五三八。（影一九五八年一月北京科學出版社本）
- 【註六】：〔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一（釋天第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三月，頁二九一三〇。（影光緒二十二年本）
- 【註七】：引自〔清〕孫詒讓撰、王文錦等點校《周禮正義》卷六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二月，頁二七〇九。
- 【註八】：《方言箋疏》卷九，頁三一五。並見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卷七下（釋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七月，頁六一。
- 【註九】：如台灣學者許學仁《先秦楚文字研究》之以原簡簡影、史樹青、陳仁濤及其新摹本對勘，正可見諸家釋文之不一。
- 【註一〇】：包山楚簡所見諸從「糸」之字亦多作此體，參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而五體各見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一八九—一九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月。
- 【註一一】：前體見於包山木牘：一背面；後則見於江陵簡。各見《包山楚簡》圖版二二、《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一八九，一九〇。
- 【註一二】：錄自《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一八九—一九一。
- 【註一三】：錄自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月，圖版一三—二八。
- 【註一四】：見《包山楚簡》圖版二二，八四，一一一。
- 【註一五】：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字表摹本·宗盟類四》，《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頁一九九、三二八。

【註一六】：秦仲一編《秦陶文字錄》，《秦代陶文》下編，西安，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五月，頁四五〇右下。又見高明等編《古陶文字徵》，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二月，頁一七四。

【註一七】：見秦簡《日書·甲種》，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一背，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九月，頁一〇三。

【註一八】：據邱德修《魏石經初探》，台北，學海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圖版二。

【註一九】：見曾憲通《楚帛書文字編》及分段圖版，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九月，頁二六七，圖版頁二四、四二。

【註二〇】：《包山楚簡》圖版九五。

【註二一】：曾憲通撰《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二月，頁五八。

【註二二】：據黃錫全之釋文。見《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一八八—一九一。

【註二三】：句中之「光」，一本作「泰」，而陳邦懷《戰國文字小記》則隸作「象」。見陳氏《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十月，頁二三。

【註二四】：句中之「縷」，一本作「綏」，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引用本簡之「絲」作「綏」，然而細觀簡影，當以作「絲」為是。見何氏《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四月，頁一四五。

【註二五】：句中之「𠂔」，包山簡中有「𠂔門又敗」之語，劉彬微等《包山二號楚簡釋文與攷釋》以為「𠂔」通作「微」，並引《尚書》鄭注訓為「驗也」。「𠂔門又敗」即為「微問有害」之意。而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一文釋「𠂔」為「陞」，乃升遷之意。然以此解施於本條，則似未可通。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八月，頁四〇注〔八〕、頁四二注〔五六〕、〔五七〕。曹文則載《江漢攷古》一九九三年第一期，頁七〇。

【註二六】：據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攷釋》，《信陽楚墓·附錄》，頁二四—一三七。

【註二七】：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三上·糸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四版，頁六五〇上。（影嘉慶二十年經韻樓本）

【註二八】：《一得集》，頁二三。

【註二九】：近人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書攷》卷三云：「愚謂此蓋存古文異本，六經絲字惟見本篇，故許特著之曰『（虞書）如此』耳。」按：馬說是也。然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卷二五則曰：「經傳凡言赤色及丹朱名，皆但作朱，無作絲者。漢人書中，惟《淮南子·泰族篇》云：『而絲弗能統也。』」高注：「絲，羣子也。」然檢之臺北藝文影鈔本《淮南子》字本作朱而不作絲，是張氏所據或為別本，未可作為用例。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攷》，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一年四月，頁二四八。（影一九五八年一月北京科學出版社本）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卷二五，鄭州，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三月，頁一九九b。劉殿爵教授主編《淮南子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二年十月，頁二三。

【註三〇】：〔唐〕孔穎達《尚書正義》卷六，〔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一版，頁八四下。（影嘉慶二十年刻

本)並參辛樹幟《禹貢注釋輯要》,《禹貢新解》,北京,農業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九月二版,頁三三三、三三五。

【註三一】:據王夢旦編《金文論文選》第一輯,香港,一九六八年七月,頁一七三。

【註三二】:見《日》白川靜撰、林潔明譯《金文通釋》第十六輯,頁七四,七五,八〇。據周法高編《金文詁林補》卷五,台北,中研院史語所,一九八二年五月,頁一三八〇—一三八一。

【註三三】:〔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第六》,武漢,武漢市古籍書店,一九八三年六月,頁二四二。(影臨嘯閣版)

【註三四】:據下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攷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信陽楚墓·附錄》,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月,頁二九。

【註三五】:同註三四。

【註三六】:郭若愚《長沙仰天湖戰國竹簡文字的摹寫和攷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四月,頁二四。

【註三七】:同註三六。

【註三八】: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攷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附錄一》,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四九一。

【註三九】:《曾侯乙墓》,頁四九三。

【註四〇】:《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一八九。

【註四一】:劉彬徵等《包山二號楚簡釋文與攷釋》,《包山楚簡》,頁三九、圖版二二。並參張光裕師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頁六五八。

【註四二】:見《玉篇校釋》,頁五四四。

【註四三】:《釋名》卷五《釋衣服》:「襜,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砭荊州謂禪衣曰布襜……。」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畢沅以為襜乃襜之俗字。《廣雅》卷十七下《釋器》曰:「襜,長襦也。」錢大昭《疏義》云:「襜者,字當作襜。」王念孫《疏證》云:「襜,或作襜。」《玉篇》別之爲二字。胡吉宣《玉篇校釋》卷二八云:「襜,襜實一字也。」按:從二字之用例觀之並《字林》所引用,則襜之出現較早,或又視襜爲正,然二者間實乃別體之關係。上引各見:《釋名疏證補》卷五,頁二五二—二五三。《廣雅詁林》卷第七下,頁五八三。《玉篇校釋》卷一八,頁五五五七。

【註四四】:有關其字之假借與引申,可參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攷古》,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註四五】:《長沙仰天湖戰國竹簡文字的摹寫和攷釋》,頁二七。

【註四六】:《廣雅詁林》卷第一下《釋詁》,頁六二。

【註四七】:參見張光裕師《從「𠂔」字的釋讀談到盃、盆、孟諸器的定名問題》,《雪齋學術論文集》,一九八九年,台北,藝文印書館,頁一四九。

【註四八】:〔唐〕孔穎達《左傳正義》卷三三「校勘記」引,《十三經注疏》,頁五八一下。

【註四九】：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卷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五月二版，頁四五二。

【註五〇】：〔清〕王念孫《晏子春秋雜詁》，《讀書雜誌》卷六，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頁五五三。（影王氏家刻本）

【註五一】：王淑玖《晏子春秋假借字集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二月，頁二四—二五。

【註五二】：袁珂《山海經校注》，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三年四月，頁一六九—一七〇。

【註五三】：參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群書攷》卷一，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三年二月，頁六九—七一及翁世華《說文引楚辭考》，《楚辭考校》，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五月，頁五九—六〇。然王家欲《九辯本論》則以為「不煩改字」。參王氏《九辯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三月，頁一〇〇。

【註五四】：參見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攷釋》，《信陽楚墓》，頁二九、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攷釋》，《曾侯乙墓》附錄一，頁五一—四。

【註五五】：「錦繡」一詞，古籍多有其載；若《墨子·辭過》：「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戰國策·秦策一》：「受相印，革車千乘，錦繡千純，……。」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有云：「□□係（奚）婢衣錦繡，戰士衣大布而不完。」而其餘《國策·趙策二》、《宋衛策》、《韓非子·說使第四十五》、《淮南子·主術篇》、《繆稱篇》、《齊俗篇》、《新序·雜事第二》等籍皆載其詞，茲不詳舉。以上引文各見〔清〕孫詒讓撰、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卷一，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二月，頁三一並近人吳毓江：《墨子校注》卷一，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頁四四。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攷》卷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頁四〇。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三月，頁三六。

【註五六】：鄭《箋》於此有云：「繡當為綃。」毛《傳》則曰：「繡，黼也。」而《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鄭注：「繡，讀為綃。綃，繡名也。《詩》曰：『素衣朱綃。』」可見鄭康成於此注禮之引《詩》，文與毛詩不同，逕將「繡」改為「綃」。然則《揚之水》本文又當為「綃」字歟？清人陳喬樞《毛詩鄭箋改字說》謂：「……此詩『素衣朱綃』，鄭亦不言『綃』字為『綃』，以既於首章《傳》破『繡』為『綃』可知也。」陳氏亦以此乃康成改字。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更言：「繡與黼共為刺文，繡，黼同義，猶丹、朱同義，皆二字平列。」又云：「鄭《箋》改『朱綃』為『朱綃』，從魯詩也。併改《禮記》『繡黼』為『綃黼』，文義有不可通。」瑞典學者高本漢《詩經注釋》謂：「……鄭氏既以為毛詩的『繡』是『綃』的假借字，他所引的《詩經》文字可能就是他自己應改的，並不代表某個傳《詩》的學派。」又言「繡」 xiù / xiu 與「綃」 xiāo / xiao 恰和本章的「皓」 hào / hao 和「憂」 yōu / you 押韻，而「綃」 xiāo / xiao 並不押韻。按：唐《疏》並清人陳奐、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八（等既已攷明鄭氏當據魯詩改毛，高本漢之評擊似無必要；然其舉出詩中「繡」為合韻，「綃」反不協，則誠能說明《唐風》原文應為「朱綃」，而不違易字為「綃」矣。前引三書，各見晏炎吾等點校：《清人詩說四種》，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七月，頁三九六、〔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北京，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六月，頁六b（影一八五一年漱芳齋本）、〔瑞典〕高本漢撰、董同龢譯：《高本漢詩

經注釋》，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委會，一九七九年二月二版，頁一九九。

【註五七】：筍，陳邦懷釋為「簞」，見《一得集》，頁一三三、一三四。

【註五八】：竹籤刊載於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頁八九，圖七六。然籤影漆黑，未能窺見字畫，其書又無摹本，故未能觀其「緇」字之體。至於方竹筍中竹籤之擺放位置，見其書圖七五，頁八八；並見本文頁五及二二。

【註五九】：《左傳疏》卷一一，頁一九一上。

【註六〇】：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頁九六九。

【註六一】：見《墨子閒詁》卷二二，頁四〇八《墨子校注》卷一二，頁五七五。

【註六二】：《戰國策》卷一一（齊策四）：「君之廐馬百乘，無不破繡衣而食菽粟者，豈有騏驎駃騠哉？」見《戰國策集注彙攷》，頁六〇三。

【註六三】：《史記》卷二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猶弗能禁也，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

今人蘇經逸等《史記酷吏列傳譯注》釋之云：「刺繡繡的衣服。」見《日》瀧川資言撰、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四月，頁一九六七上。蘇經逸等：《史記酷吏列傳譯注》，北京，群衆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月，頁七六。

【註六四】：《說苑》卷九（正諫）：「左五百人，右五百人，有繡衣而豹裘者，有錦衣而狐裘者。」見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九月二版，頁二三三。又見劉文典：《說苑校補》，昆明，雲南人民，一九五九年六月，頁一九二。除上述所引者，《管子》、宋玉《神女賦》等亦有「繡衣」之載，茲不詳舉。

【註六五】：《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二四。

【註六六】：同【註六五】。

【註六七】：楚人衣物多用紅色，參見張正明主編：《楚文化志》第五章（絲織和刺繡），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月，頁一一〇及裴明相：《楚人服飾攷》，河南省考古學會等編：《楚文化見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七月，頁四六。

【註六八】：引錄自劉曉路《帛書諸問題——兼談帛書學構想》，《美術史論》一九九二年第二期，頁八五。

【註六九】：如宋公文、張君《楚人服裝習俗綜論》，《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一九八九年第五期，頁七三—七四。

【註七〇】：見《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二四。

【註七一】：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二十三章，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版，頁三〇〇。（增訂本）

【註七二】：所謂「明器」，《釋名》卷八（釋喪制第二十二）云：「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異於人也。」畢沅引《檀弓》云：「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鄭德坤等：《中國明器緒論》言：「這些器物陪葬入墳，用以安慰死者之靈，名爲明器。」

李玉潔《先秦喪葬制度研究》亦謂：「隨死者埋入墓廩的器物稱為明器，這種器物一般不是生者實用之器。」而其功用，據蒲慕州《先秦墓葬制度發展大勢》之論證並謂：「明器與祭器都有著相同的功能。」從文獻及考古資料觀之，其說大抵可信。見《釋名疏證補》卷八，頁四二五。鄭德坤、沈維鈞：《中國明器》，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一月，頁四。（影一九三三年一月哈佛燕京社本）李玉潔：《先秦喪葬制度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頁二二五。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第二章，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頁二六。

【註七三】：見田立振《山東省濟寧市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三期，頁四三。

【註七四】：黃士龍《中國服飾史略》，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三一。

【註七五】：《廣雅詁林》卷三上，頁二一七。

【註七六】：《廣雅詁林》卷四上，頁三〇五。

【註七七】：《帛書諸問題——兼談帛書學構想》，《美術史論》一九九二年第二期，頁八五—八六。

【註七八】：參見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一九一。

【註七九】：《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九期所載《馬王堆一號漢墓「非衣」試釋》、《座談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二文皆以「非衣」為「帛畫」，然並無確證，雪

克《馬王堆西漢帛書「非衣」說質疑》所提之反證甚是，見《浙江學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頁二〇—二二。

【註八〇】：參見程樹德撰、程俊英等點校《論語集釋》卷二〇《鄉黨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八月，頁六八五。

【註八一】：《唐》賈公彥等《儀禮疏》卷三五《士喪禮第十二》，《十三經注疏》，頁四一三。

【註八二】：《儀禮疏》卷四〇《既夕禮第十三》，頁四七五—四七六。

【註八三】：《宋》邢昺等《論語疏》卷一〇《鄉黨第十》，《十三經注疏》，頁八八—八九。

【註八四】：康有為撰、樓宇烈整理《論語注》卷之十《鄉黨第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一月，頁一五〇。

【註八五】：詳見《清》秦惠田撰《五禮通攷》卷二六《凶禮》，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〇年五月，頁一五八—八六。（影光緒六年江蘇書局本）

【註八六】：見徐福全《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四號（上），一九八〇年六月，頁六二。（碩士論文）

【註八七】：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二月，頁二一七。

【註八八】：《宋》高承撰《事物紀原集類》卷九，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六年三月，頁六三四。（影明正統間閩敬校刊本）

【註八九】：「絹」字於包山楚簡亦多見之，（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攷釋）稱為「不識」；見《包山楚簡》，頁六四注（六一—）。

【註九〇】：見《日》池田末利譯註《儀禮》（VI）《士喪禮》，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七年，頁六一。池田氏書所用之圖，當採自《清》黃以周：《

禮書通故》卷四九（名物圖四·喪服·明衣），台北，華世，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頁一三六七下。（影光緒癸巳黃氏試館刊本）按：二者之明衣圖式既與宋人章崇義《三禮圖》所繪之明衣有出入，則二者之圖當以張惠言《儀禮圖》為藍本矣。見張氏《儀禮圖》卷五（明衣裳）條，（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卷三七，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頁二九二下。（影《南菁書院》縮印本）張圖中之說明更視二家所引為詳。

【註九一】：《儀禮疏》卷三六（士喪禮第十二），頁四二二上。

【註九二】：（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卷十二，（清）徐乾學等輯，納蘭性德校刊：《通志堂經解·三禮》，台北，大通書局，一九六九年，頁一九二二三下。（影康熙十九年刊本）

【註九三】：（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士喪禮第十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五年五月，頁七。（影乾隆八年和衷堂藏板）

【註九四】：（清）沈彤《儀禮小疏·士喪禮箋》，（清）阮元編：《清經解》卷三三六，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一〇月，頁六〇一下。（影《學海堂書院》本）

【註九五】：（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卷二六（士喪禮第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七月，頁一七〇四。

【註九六】：（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卷十二（鄉黨第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三月，頁四〇五。

【註九七】：《周禮正義》卷六（天官·宰夫），頁二〇六。

【註九八】：其文曰：「……衣被曰襚，養死具也。贈，稱也；襚，遺也。」見（日）中村璋八、安居香山：《重修緯書集成》卷四下（春秋），東京，明德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二月，頁一一六。

【註九九】：（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等點校《荀子集解》卷一九（大略篇第二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九月，頁四九二。

【註一〇〇】：（唐）徐彥《公羊疏》卷一（隱公元年），《十三經注疏》，頁一〇。

【註一〇一】：（唐）楊士勛《穀梁疏》卷一（隱公元年），《十三經注疏》，頁一一。

【註一〇二】：廖平《重訂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卷一，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九月，頁三八。（影辛未嚴氏校刊本）

【註一〇三】：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卷一，台北，古亭書屋，一九六九年，頁一二。（影北大版）

【註一〇四】：向宗魯《說苑校證》卷十九，頁四九二—四九三。

【註一〇五】：《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期，頁七、一二。

【註一〇六】：其文曰：「馬山一號墓死者的身分該是士階層中地位較高者。」見《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三章，頁九五。

【註一〇七】：〔清〕鍾文丞《穀梁補注》卷一，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頁二二。（《國學基本叢書》本）

【註一〇八】：宋公文、張君《楚人服裝習俗綜論》，《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九年第六期，頁七五。

【註一〇九】：趙超《華夏衣冠五千年》，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五四。

【註一一〇】：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十月，頁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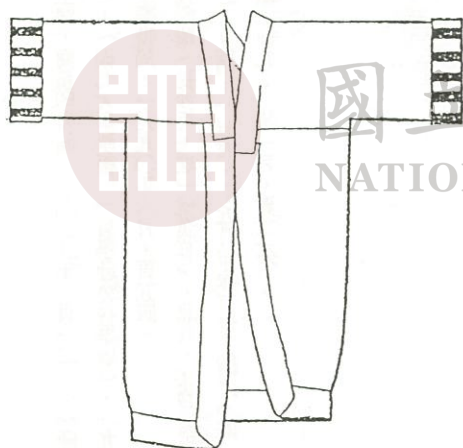
【註一一一】：「麻衣」，鄭康成釋為「白布深衣」，又謂：「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色也。」詳見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攷》第三章（服制），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年一月，頁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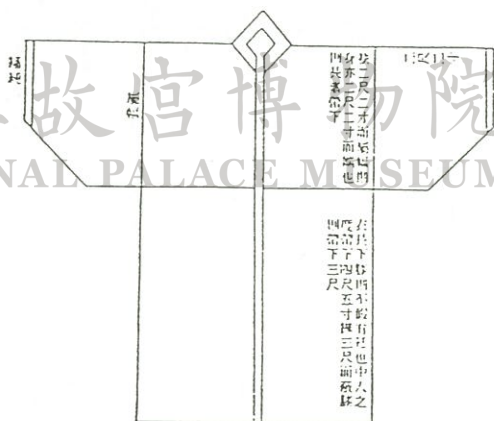
(一) 緇衣



明衣
(二) 純摺領



(三) 緇衣



(四) 明衣

- (一) 見《文物》1982年第10期，圖版貳。
- (二) 〔宋〕聶崇義：《析城鄭氏重校三禮圖》卷一七〈襲斂圖〉，台北，商務，1936年3月，頁4。（影涵芬樓藏蒙古刊本）
- (三)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貳〈隨葬器物〉，北京，文物，1985年2月，頁24，圖二五（2）。並見滕壬生、院文清：《戰國秦漢服飾圖集》，香港，兩木，1991年8月，頁31，圖七〇。
- (四) 〔清〕張惠言：《儀禮圖》卷五〈明衣裳〉，〔清〕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卷三一七，上海書店，1988年10月，頁292下。並見〔日〕池田末利譯注：《禮》（VI）〈士喪禮〉，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1977年，頁61。

釋文：「繫以一緇衣見于君」



方竹筍上的簽牌
據《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八八。



丹秋之附(附)

(十四)

升三亡童皆丹緇之衣

(十三)

江陵「緇」字簡影
(據《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
圖版一八九至一九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一
兩
緇
(緇)
履

(2—02)



緇
(錦)
緇
(緇)
之
夾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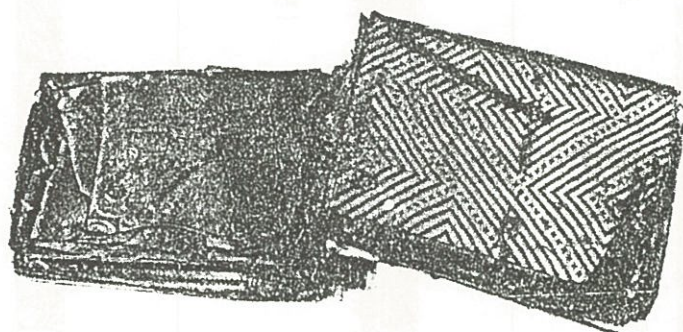
一
草
齊
緇
(緇)
之
斂

(2—013)

信陽「緇」字簡影



NATIONAL PALACE MUSEUM



0 5 厘米

湖北江陵馬磚一號墓出土器物和衣服（竹筩與緞衣）

（《文物》八二年第十期，圖二）

A Study of " Hsiu-yi " from a Ma Shan Tomb

Chen Jian-li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word xiu (緹) appeared in dictionaries of the ancient times meaning mazhou (馬紉) which was referred to as leather reins. However, the inscriptions on both Jiang ling and Xian yang bamboo slips, which were recently unearthed, have given evidence that the word xiu (緹) is related neither to horses nor to things made from leather in any way. Obviously, it is inadequate to fully make sense of what is stated in ancient scrolls and scripts, simply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handed down from the past.

With the help of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it is now known that the word xiu (緹) actually can substitute the word xiu (繡) in meaning: patterns of embroidery on clothes. Back to 1982, an embroidered coat labelled as (緹衣) was discovered in the "Chu tomb" in Ma Shan and literally referred to as xiu-yi (繡衣), a particularly small coat worn by a deceased person and designed out of a kind of underwear known as ming-yi (明衣) worn after a bath.

This article was written by analyzing materials inherited from ancient scrolls and scripts, complemented with evidence advanced in archeology, to argue that the word xiu (緹) is equivalent to xiu (繡) in meaning and also to look at the nature of the embroidered coat (緹衣) excavated in Ma Shan.

Keywords: Xiu-Yi 緹衣
ming-yi 明衣
Ma Shan 馬山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六七through 九四。